

· 全国快讯 ·

## 最高法:资本犯罪在受贿中较普遍

商报讯(记者 李子君)最高人民法院昨日就关于人民法院惩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在受贿犯罪中,通过收受“交易”差价、“股份”分红等形式收受贿赂较为普遍。

据介绍,2010年职务犯罪案件在中国比2008年上升7.2%,其中利用职务便利在城市建设领域谋取利益的职务犯罪现象尤为突出。“随着中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房地产市场空前繁荣。”孙军工表示,由于该领域资金投入量大,土地流转、工程建设等环节权力相对集中,加之缺乏有效监督,导致利用职务便利在城市建设领域谋取利益的职务犯罪现象尤为突出。

根据最高法通报,2010年全国法院审结的职务犯罪中,八成成为贪污贿赂案件,其次是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渎职犯罪。值得注意的是,在受贿犯罪中,通过收受“交易”差价、“股份”分红、“投资”收益、“劳动”报酬等形式收受贿赂较为普遍。

法律界人士指出,与直接的金钱交易有所不同的是,资本犯罪是新形式的收受贿赂行为,隐蔽性更强,同时也增加了查办和惩处的难度,未来应加大这方面的监管力度,同时完善立法,让各类受贿行为及时发现并受到惩处。

记者从最高法同时获悉,在对杭州市原副市长许迈永、苏州市原副市长姜人杰依法核准死刑后,这两名罪犯已于昨日上午被执行死刑。

## 全国11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过百万

商报讯(记者 李子君)记者昨日从公安部获悉,截至2011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总保有量已达2.17亿辆。其中,汽车9846万辆,摩托车1.02亿辆。

据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国新增机动车1005万辆。其中,汽车保有量增加760万辆,高于今年上半年688万辆的增量。数据显示,北京、深圳、上海、成都、天津等11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其中,北京达到464万辆。

目前,小汽车成为汽车保有量的主要增长点。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小汽车作为目前汽车消费的热点,保有量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在载客汽车保有量和增量两项数据中均占较大比例。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载客汽车保有量为6785万辆,其中,小汽车6146万辆,占90.6%。统计结果显示,上半年小汽车增加651万辆,占载客汽车增量的97.8%,是载客汽车的主要增长点。

截至6月底,全国私家车保有量已达7206万辆,占汽车保有量的73.2%,比2010年底上升1.21个百分点。业内人士指出,个人汽车拥有率不断提高,是造成城市交通拥堵的主因。

· 图片新闻 ·



昨日,第四届“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先进事迹首场报告会在北京举行。图为,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突击队大队长谭纪雄。

商报记者 王聪/摄

· 北京快讯 ·

## 市政府今日作“治堵情况报告”

商报讯(记者 李子君)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将于今日起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其间,将听取市政府关于北京市2010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等,备受关注的缓解交通拥堵措施效果以及北京“三公经费”拨款等,都将在本次会议上陆续揭晓答案。

根据日程安排,本次常委会今日将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草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据悉,北京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将首次纳入到2010年市级决算报告中,相关报告也将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公布。

## 国土局公布六起挂牌督办土地案件

商报讯(记者 齐琳)继国土部此前公布首批全国土地违法问责结果后,这场问责风暴正由全国刮向地方。北京市国土局昨日发布2010年度违法占用耕地检查结果,其中大兴区北臧村镇巴园子村村委会违法占地建设楼房案等6起重大典型案件被挂牌督办。

据市国土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决定挂牌督办6起重大典型案件包括:朝阳区北京一路平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汽车4S店案、马永剑违法占用通州区宋庄镇尹各庄村集体土地案、大兴区北臧村镇巴园子村村委会违法占地建设楼房案、怀柔区怀柔镇兴隆庄村村委会违法占地案、孔凡顺违法占用平谷区马昌营镇薄各庄村集体土地建设停车场案以及延庆县张山营镇上郝庄村村委会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设住宅案。对上述6起案件,市国土局表示,已经责成相关区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查处结果将适时公布。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综合研究部部长杨红旭指出,土地违法违规,直接危害到我国18亿亩耕地保护的目标,“土地问责”势在必行,一方面应该形成常态化的问责机制,同时在“土地问责”过程中,绝对不能“隔靴搔痒”,在政策制定的同时,更应将处罚措施落实到位,方能显现“问责”的力度。

就在本月初,国土部、监察部共同召开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会议,通报处理了有关地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员,给予44名地方政府负责人、29名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纪律处分,但最重的处罚为降级处分,并未出现撤职或开除的情形。

编辑 马武松 美编 王飞 责校 唐斌 电话:84285566-3230 bbtyaowen@163.com

## 上半年企业所得税增幅超GDP三倍

# 专家呼吁通胀下应善用财税杠杆

商报讯(记者 丁开艳)财政部昨日公布了上半年税收收入详细数据,其中,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长38.3%,成为增幅最快的税种之一,已大幅超过此前公布的我国上半年经济增速、工业增速以及居民收入增速。

和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的趋势不同,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速、工业增速以及居民收入的增长幅度却远不及企业所得税的增长速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204459亿元,同比增长9.6%,与此同时,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3%。此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041元,扣除价格因素后收入同比增长7.6%。

尽管财政部方面解释,企业利润的增加、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增长以及建

比重为22.3%。分行业来看,工业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47.6%,其中,建材、纺织行业企业所得税增速较快,同比分别增长了97.8%和73%。

和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的趋势不同,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速、工业增速以及居民收入的增长幅度却远不及企业所得税的增长速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204459亿元,同比增长9.6%,与此同时,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3%。此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041元,扣除价格因素后收入同比增长7.6%。

尽管财政部方面解释,企业利润的增加、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增长以及建

材和建筑行业效益较好是导致企业所得税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但有分析人士指出,企业本身税负过重也是导致税收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企业所得税收入大幅增长能说明整个企业行业处在增长区间内,但也从侧面说明,包含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税负都较重。”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咨询研究部副部长王军分析认为,如果企业身上所担负的负担较重,将导致企业本身的灵活性降低,企业发展速度必然受限,由此,整个经济的发展速度也将受到影响,而企业所承受的税收负担也会转嫁到消费者身上,从而减少居民可支配的实际收入。

王军表示,我国正在实施积极性财政政策,按照这一政策,我国应不断增加财政支出,相应减少财政收入,但现实状况是,我国各项税收收入增速不断增加,带来财政收入的较快增长,而财政支出幅度没有成比例增加,这必然导致政策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变小,从而不利于整体经济的快速增长。“为此,我们应该对企业实行减税政策。”

对如何实施减税,中国社科院财贸所副研究员张德勇给出具体意见。他认为,我国既定政策的基调是实行结构性减税,而要减税首先要对中小企业进行减税,就具体行业而言,我国可对服务行业以及技术研发型企业给予税收优惠,以鼓励相关行业的发展。

专家解读“七一”讲话

## 什么事情都要讲科学

■ 讲话摘录:

“在当代中国,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我们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改革开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科技进步和创新,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专家解读 张静如(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锦涛同志“七一”讲话中说:“在当代中国,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这话说得很好,非常有道理。发展观是个哲学概念,任何哲学体系都有自己的发展观,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观是唯物、辩证的。所以,马克思主义发展观本质上就是科学的,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即符合自然、社会、思维发展的客观规律。发展是前进性变化,不符合客观规律的即不科学的“发展”,不但不能推动事物的进步,而且会起阻碍作用。

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是党的理论进入新阶段的标志,是马克思主义发展观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新发展。它透彻地揭示出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本质特征,并使之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概括出既符合中国实际又有普遍意义的科学内涵。科学发展

观是改造自然、改革社会、改进思维等一切领域的有力武器。说通俗点,什么事情都归它管,要想社会进步就要靠它的指导。

贯彻科学发展观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各级干部都要下大功夫去做。先是认真学习,弄清楚什么是科学发展观,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武装自己的头脑,掌握科学发展观内涵的几个基本原则。同时,要克服头脑中不健康的东西,真正做到心中有百姓,一切从国家的利益、老百姓的利益出发。当然,在实际工作中,无论在哪个方面谋求发展,都要对目前的状况和未来的前景做出科学判断,要充分估计在发展中有利和不利和各种因素的制约,不要盲目去做,要充分估计到可能出现

(北京晨报供稿)

今日评  
Today's review

## “三公经费”公开勿成第二个听证会

韩哲

这几天,中央部门“三公经费”的公开进程始终是媒体头条,只不过中央部门“挤牙膏式”的公布让媒体都有点萎靡了。纵观各种报道,无非是今儿这个部门花了多少钱,明儿那个部门花了多少钱,实在有点新意的,搞出一个中央部门的“三公经费”排行榜,吸引一下眼球。

公布“三公经费”已经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了,解释一下“三公经费”就更显不容易。相比非常“宏观”的经费数字,各部门新闻发言人对此数字只言片语的解释也是一样“宏观”,比如工作需要、工作特点、工作性质,至于是怎样的一个工作需要、工作特点、工作性质,媒体就不敢追问了,都是有脾气的部门。

公开而不接受追问,更别说是诘问了,难免就会有点副作用。人就是这样,你是不说,对方就瞎琢磨。比如说,国家计生委公布的出国出境费是470.54万,今年安排了494.01万。商务部的出国出境费用高,其解释为工作性质决定,倒也能说得通,需要满世界

的对外交流嘛。可是,国家计生委的出国出境费如何解释呢?

迟迟不公布(逾期大半个月了,还有约2/3的中央部门没有公布)和不愿多说恐怕是和“心虚”有关。其实,这种心虚多半是一种掩耳盗铃,有那眼尖的,马上就从内部人士口中获悉,这个“三公经费”是一种窄口径。该报道是这么说的,目前各部委公开的三公支出的准确定义都是“财政拨款中的三公经费”,而在各部委的相关支出中,财政拨款仅仅是其中一部分,其余事业收入、预算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中,往往隐含着更大的三公支出空间。事实上,公众的心理没想象得那么脆弱。钱都让你花了,还怕你说出个数来。公开就是为了监督,为了制度层面更好地改进,如果只是为了公开而公开,那就是把这个制度“大材小用”了。

任何一个好的制度,一定要小心翼翼呵护其公信力,从而使得这个制度能像政策设计者所想

的那样,发挥积极的作用。政府部门公开“三公经费”,就是希望能发挥公众对于预算的监督,以加强各部门的预算约束。而这种约束,必须是硬约束,而不是软约束。

近日里还有一条很受瞩目的新闻,是有关听证会的。一位成都退休妇女胡丽天被曝出在7年时间里参加了23次听证会,被疑是当地政府的“听托儿”。胡丽天对记者否认了这一质疑,说是因为报名人数太少,所以她总能中选。而且,其中9次出席价格听证会,也并非网友所说的每逢听证必支持涨价,实际上是“5次同意涨价,2次旁听未发表意见,1次反对涨价,1次有不同意见”。不管是不是“听托儿”,新闻本身的瞩目,就足以说明听证会已经陷入到信任危机之中,而这危机,不是胡丽天这位退休妇女所推动的,而是之前数不清的缺乏透明的“逢听必涨”所带来的结果。而“三公经费”公开这一美好初衷的制度,当引以为鉴。

## 市住建委权威发布

今后,北京小区的物业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共用部分经营收益等都将纳入一个整体的“业主共有资金”,由业主大会开设的账户来管理;业主们的物业费也不再交给物业公司,而是先交给业主大会,由业主大会来统一支付给物业公司。昨日,北京市住建委公布《北京市住宅区业主共有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居民可在2011年8月1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过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反馈给市住建委。

## 业主共有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 北京小区物业费先交业主大会

业主共有的钱业主大会说了算

根据《征求意见稿》,共有资金是全体业主共同所有的资金,主要包括五大方面的资金:物业服务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共用部分经营收益、业主依据管理规约约定或者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分摊的费用、业主大会的其他合法收入。小区业主大会成立并登记后,可以到银行开立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分类存储业主共有资金。

这意味着以往交给物业公司的物业费,将以物业服务资金的方式,首先交给业主大会,小区的物业服务合同是由业主大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费也由业主大会一并支付给物业公司。同时,过去业主们缴纳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今后也能直接划转到业主大会的账户中。

“使用业主一卡通划转资金的,银

行、业主大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共有资金的开户银行应当建立住宅区共有资金管理账户,接受业主大会、业主对其分户账(业主一卡通)中住宅区业主共有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物业共用部分收益也将入账户

物业共用部分是指区域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按规定由业主共同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对于争议较多的物业共用部分经营收益该怎么花,《征求意见稿》中也给出了明确规定。业主大会可以依据管理规约约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将物业共用部分经营收益和业主大会的其他合法收入纳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用于支付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办公费用及人员工资、津贴、福利费用;财务、审计、承接查验、物

业服务评估监理费;业主共同决定支付的超出年度预算的支出;以及业主共同决定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费用不足部分将由业主分摊,并存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业主分摊的具体比例,管理规约或业主大会决议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专有部分面积总和的比例确定。

欠物业费将被限制大会表决权

小区业主应当按照管理规约的约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向业主大会缴纳物业服务资金和其他分摊费用。如果出现业主拖欠费用的情况,业主大会可以按照约定,向欠费业主发出欠费缴纳通知单,在住宅区显著位置公示欠费业主名单、门牌号及欠费金额。欠费缴纳通知单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一般包含欠费金额、缴费期限、滞纳金计算方法、缴费账户、

缴费方法、相关后果等内容。欠费业主不仅可以被收取滞纳金,还将被限制业主大会会议的表决权等权利。

买二手房可索要费用结清确认书

今后,买二手房的购房人或许不用再担心买了房后,才发现尚有未结清的水电费、未缴纳的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等“黑账”,因为买房时购房人就可向小区业主大会索取该套房屋费用结清书面确认书。

上述《征求意见稿》明确,涉及到小区内的二手房买卖,房屋买受人或房屋出卖人可以在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房屋出卖人欠缴物业服务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和分摊费用向房屋买受人的债务转移。房屋买受人在购买业主出卖的房屋时,可以向业主大会索取相关费用已结清的书面确认文件。 商报记者 齐琳